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蔡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新蔡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新蔡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并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新蔡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

新蔡县2021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于2022年10月27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2〕1563号）文件批准。

二、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批准征收的土地位于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前楼村集体土地26.3670公顷(其中耕地25.4439公顷、其它农用地0.9231公顷)；月亮湾街道办事处刘庄村集体土地1.6792公顷（其中耕地1.3939公顷、其它农用地0.2853公顷）、闫湖村集体土地4.9275公顷（其中耕地4.7321公顷、其它农用地0.1954公顷）；共计面积32.9737公顷。

三、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新蔡县今是街道办事处前楼村，月亮湾街道办事处刘庄村、闫湖村，集体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每公顷64.95万元（折合每亩4.33万元）。

四、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执行）

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1.65万元/公顷(折合41100元/亩)。

五、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新蔡县人民政府（新政（2016）80号）文件据实补偿。

六、安置办法

对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通过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和农业安置途径解决。

七、征收土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所有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新蔡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

特此公告

（被征地农户如对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2〕1563号文件不服，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96-5922276

新蔡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9日